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一）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补充和更正公告；

（二）对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年报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报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报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关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报编制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

体进度安排编制年报的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

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 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